

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但筆錄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是否修正刑事訴訟法放寬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閱卷權之範圍，因法院審判中之閱卷問題屬司法院權責，且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為司法院，楊委員所提意見，非屬行政院業管範圍，法務部已另以 102 年 11 月 28 日法檢字第 10204563430 號函轉請司法院回復。

(九) 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食品 GMP 認證恣意發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84)

鄭委員就食品 GMP 認證恣意發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食品 GMP 認證制度，係經濟部工業局自民國 78 年起推行，申請者需通過文件審查、工廠現場評核、產品檢驗等驗證程序後，始能於產品標示 GMP 微笑標誌。迄本（102）年 10 月底計共 461 個認證生產線及 3,622 項認證產品。
- 二、經濟部工業局刻就食品 GMP 認證制度進行檢討，內容包括：
 - (一)設置食品 GMP 制度精進規劃專案小組，邀請專家學者、業界人士、政府機關及法人代表擔任小組成員，共同檢討並研議出符合社會期待之食品 GMP 認證制度。
 - (二)蒐集國外具權威且具說服力之食品認證管理制度與作法相關資料，研擬食品 GMP 制度未來修正方向，相關規劃如下：
 1. 擬採全工廠全產品認證：將朝向單一工廠同類別產品全數認證之方向規劃辦理，以避免不肖廠商魚目混珠，濫用 GMP 標章。
 2. 強化市場抽驗機制：產品檢驗由赴廠抽樣轉為至賣場取樣，一旦發現問題將聯合衛生福利部及地方衛生單位共同赴廠查驗；廠商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及 GMP 認證相關規定，將依規定予以相關處分。
 3. 增加驗證追蹤管理系統：定期透過第三公正驗證單位，針對現場追蹤查核及產品檢驗等內容，稽核認證執行單位。
- 三、另衛生機關亦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執行市售食品之安全監視、危害事件調查及處理，如有食品業者違反該法等相關規定，將依法進行處分，以維護國民健康。

(十) 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正視國內檢警調監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87)

鄭委員就正視國內檢警調監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最高法院檢察署統計資料，本（102）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法院核准監聽案件比率，

61.8%毒品案，12.38%貪污案，7.71%詐欺案，4.98%槍砲案，4.42%組織犯罪案，2.86%恐嚇案，以上六類共占 94.15%，為監聽案件九成四，是類案件均係影響社會治安及政府廉能重大案件，確有監聽之必要；惟為嚴密通訊監察監督機制及避免濫權監聽，司法警察或檢察官如掛線監聽，必須敘明理由檢附證據向法院聲請，近 5 年法院平均核准率約 7

9.54%，遠低於美國之 99.99%。

- 二、鑑於當前通訊方式多元，不法分子常利用預付卡、國際節費卡、大陸門號、零碼機或使用多支電話門號等方式，躲避警方追查，致單一案件偵查工作須同時監察多種通訊工具，且我國對犯罪偵查之通訊監察依法上線期間為 30 日，屆期前視需要得依法聲請續監，故如統計基礎以通訊監察書件數計算，而非案件數計算，則同一案件如有多次續監，監聽件數及線數將採逐月累加、重複計算，致產生通訊監察數據偏高之錯覺。
- 三、按臺灣高等法院之通訊監察管理系統，對監聽案件每日進行線上查核比對，發現非法掛線或擴線，系統即跳出警示，避免違法監聽，且監察機房已採電腦上下線全自動管理，無法以人工輸入傳送，可防人為弊端；另為避免浮濫監聽之情事發生，內政部警政署已依據「警察機關執行通訊監察管制作業要點」，確保執行通訊監察時，符合最小侵害原則、比例原則、透明化原則，並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侵害，達到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立法目的；又通訊監察均依法官核發之通訊監察書辦理，內政部警政署通訊監察系統之規劃皆依據歐洲電信聯盟（ETSI）及美國電信工業協會（TIA）通訊監察標準，僅得針對法院依法核發之通訊監察書所列通訊監察門號進行通訊監察，並無先行錄音，再任由檢警調隨意挑選內容之情形。

（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薈就 102 年 11 月 9 日鼻頭海濱礁石事故，政府需主動爭取賠償，並儘速會同當地縣市政府全面檢視區內據點，加強安全管理措施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45）

羅委員就 102 年 11 月 9 日鼻頭海濱礁石事故，政府需主動爭取賠償，並儘速會同當地縣市政府全面檢視區內據點，加強安全管理措施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102 年 11 月 9 日鼻頭海濱礁石事故，係因突如其來長浪（瘋狗浪）來襲所致，事故地點位於地質景觀保護區，係開放性場域，本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東北角管理處）前已於該區入口明顯處，設有「瘋狗浪」警告牌示。
- 二、有關政府需主動爭取賠償及保險範圍問題：
 - （一）東北角管理處 11 月 9 日晚間即派員至醫院慰問，並親赴家屬居所，對傷、亡者家屬致贈 6 千元慰問金、1 萬元慰撫金。
 - （二）東北角管理處 11 月 9 日即指派專人與保險公司洽商，為家屬爭取最大權益。
 - （三）東北角管理處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係包含建設設施及經管據點，本案鼻頭礁岩區屬